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  
《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予聯交所)令》  
諮詢總結

Hong Kong  
July 2002

香港  
2002年7月

## 引言

1. 2002年5月6日，證監會就日後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 (“該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及《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予聯交所)令》的草擬本(“《草擬令》”)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草擬規則》及《草擬令》將成為該條例的附屬法例，藉以有效規管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作出的資料披露。
2. 《草擬規則》及《草擬令》所提出的建議獲得公眾人士廣泛支持，而多份報章在諮詢文件發表後作出的報道亦反映出這一點。制定《草擬規則》及《草擬令》一般被認為是改善企業資料披露的素質的有效措施。
3. 諮詢期在2002年6月7日結束，但在該日之後遞交的意見書亦獲得接納和考慮。證監會共收到11份意見書，其中一份意見書由一家律師事務所代表4家金融機構提交，另一份來自一個專業團體的意見書則概述該團體向其成員進行的調查的結果。其他回應者包括專業團體、市場從業員及市場組織。回應者的分類載於附件。
4. 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建議中的披露安排，並贊成由證監會執行規管。回應者提出的詳細意見主要涉及營運及技術方面的事宜。回應者並沒有就《草擬令》發表意見。本文件分析回應者提出的意見及載列有關的諮詢總結，並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 諮詢總結

### 概括意見

5. 根據《草擬規則》，任何公司按照適用的法規向公眾人士發放資料時，須將有關的披露資料(包括招股章程及上市文件)呈報證監會備案。任何人在作出披露時，如故意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任何向公眾說謊的公司)，將會受制於證監會的法定權力。證監會可以運用其目前擁有的調查權去搜集證據及確立有關的事實。在適當情況下，證監會亦可以在法院檢控違規者，或將案件移交律政司，由律政司在法院提出檢控。
6. 大部分回應者都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和歡迎。他們認為《草擬規則》是加強機構管治及提高香港證券市場的透明度、公信力和競爭力的有效監管措施。其中一位回應者更特別指出，有關建議將會加強和提升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作為上市事宜前線監管機構的角色，並可以同時讓市場繼續享有非法定《上市規則》的靈活性所帶來的好處。
7. 兩位回應者建議證監會除了落實有關的建議外，應全面承擔審批招股章程及監察上市事宜的職能，而這也是海外地市場的發展趨勢。有關回應者指出，撤銷上市委員會這項建議可能會刪除聯交所內部的一個重要制衡機制。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刑事責任

8. 《草擬規則》將現行法例(已重新制定為該條例第 384 條)之下有關刑事法律責任的適用範圍，擴展至任何故意或罔顧後果地在上市文件及持續發出的披露文件內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人士(即向投資大眾說謊的人士)。
9. 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這建議。然而，亦有兩位回應者認為目前在該條例及《公司條例》中有關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已足以處理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通訊，因此質疑有關的向證監會呈交披露文件備案的法定條文能否為投資者提供更大的保障。

10. 該兩位回應者的其中一位指出，根據該條例第 384 條，因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而構成法律責任的有關條文，比起該條例第 277 及 298 條有關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罪行的規定較為寬鬆。回應者並注意到，證監會在收取向其呈交的文件之前，毋需就有關的潛在法律責任給予任何警告。
11. 證監會希望指出，第 277 及 298 條並非直接規範上市申請人或上市公司披露真確資料的責任。
12. 我們的證券市場是建基於適當披露可靠資料這個機制。任何人故意或罔顧後果地向公眾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都會打擊這個機制，所以有關負責人必須承擔法律責任。這是公眾人士普遍抱有的期望。因此，要求有關方面在有關人士每次呈報文件前向其發出具體的警告是錯誤的。
13. 一位回應者問及有關規則會否適用於保薦人、安排人或牽頭經辦人。證監會確認上述人士不會被視為《規則》所界定的“申請者”或“發行人”。然而，證監會提醒專業人士及中介人，他們擔當著重要的角色，並肩負相關的責任，而這些責任大部分載於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人士如未有履行這些責任，便可能要遭受紀律處分。

## **上市申請的定義及範圍**

### *上市申請的定義*

14. 在《草擬規則》內，“申請”被界定為涵蓋用以支持或涉及一項申請的所有文件，包括任何對於該項申請的取代、修訂或補充。
15. 其中兩位回應者認為上市“申請”的定義過於廣泛，因為當聯交所就有關申請要求發行人提供額外資料、作出澄清或詳細解釋時，發行人為回應聯交所而發出的通訊亦會納入在該定義範圍內。
16. 證監會對此不表同意。上市申請人申請進入市場而向公眾投資者集資，其向公眾人士或監管者提供的資料是極為重要的。上市申請人如在披露資料的過程中故意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應承擔法律責任。

17. 一位回應者建議，提供上述資料應設有限期。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並已對《草擬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 *申請上市的要求*

18. 與現行《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一樣，建議訂立的新《規則》第 3 條亦載有一系列適用於上市申請的要求。
19. 兩位回應者認為這些項目應該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在適當情況下)《公司條例》附表 3 處理。此外，第 3 條所載的若干要求有時可能未必適用於某些類別的上市產品。
20. 證監會同意有關建議，並已對《草擬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 *豁免申請上市的要求*

21. 與現行《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一樣，建議訂立的新《規則》第 4 條亦載有一系列適用於上市申請的豁免規定。
22. 兩位回應者認為應進一步放寬目前的豁免規定。一位回應者並提出，證監會應有權靈活地指明額外的豁免，以配合市場發展。
23. 證監會對此表示同意。《草擬規則》已加以修訂，以豁免依據股東大會所通過的職員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豁免類別清單將會因應市場發展不時加以檢討。

#### **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雙重呈報規定及審批**

##### *雙重呈報規定*

24. 《草擬規則》第 5 條規定申請上市的公司須將其向聯交所呈交的上市申請文本，呈報證監會備案。為了避免重複，有關條文允許這些公司授權聯交所代其作出呈報。
25. 回應者都歡迎這項節省成本的措施。一位回應者認為，就聯交所向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的範圍及時間性而言，聯交所應有權靈活處理。這位回應者並提出，證監會應透過聯交所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而申請人亦應透過聯交所給予回應。

26. 證監會在制訂《草擬規則》時已作出仔細考慮，確保上市過程不會因額外的繁瑣手續而受到阻礙。根據有關的“視作已呈報”規定，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只需事先授權聯交所將呈報材料的一份文本轉交證監會，則他們向聯交所呈報有關資料時便可當作已履行有關責任。聯交所與證監會將會作出行政上的安排。(在該條例訂立之後，證監會及聯交所需要修訂它們之間的《諒解備忘錄》。新的《諒解備忘錄》將在簽訂後盡快公布。)事實上，由於聯交所已逐漸採用電子方式來處理披露文件的呈報和收發，將有關材料轉交證監會的程序可通過自動化方式進行。此外，使用金融聯網亦可確保有關的通訊穩妥地進行。

### 雙重審批

27. 與所有主要海外市場的做法一樣，證監會將可以根據《草擬規則》對上市披露材料(主要為招股章程)的草擬本提出意見，以及在 10 個營業日內反對任何未有作出足夠及充分的資料披露的公司的上市申請。
28. 某些回應者認為這樣可能會導致證監會及聯交所之間出現職能重疊，使人難以確定兩個機構的監管角色，並且可能會增加遵守有關規定的成本。一位回應者特別指出，證監會應全面承擔審批及上市監管職能，所以這個“雙重呈報”的做法根本是不必要的。
29. 證監會希望澄清，根據《草擬規則》的“視作已呈報”條文，聯交所將仍然是上市申請人的聯繫人，並會負責前線審批工作。證監會將與聯交所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向上市申請人提出的意見是一致的。
30. 有關建議不會增加遵守有關規定的成本。向公眾人士提供真確資料是目前既有的責任，而所有有關的監察機制均應已存在。證監會只在有理由懷疑發生披露問題時，才會提出查問及採取執法行動。
31. 某些回應者表示 10 個營業日的期限過長，並可能會延誤上市進程。一位回應者更特別提出應就衍生權證和結構式產品縮短有關時限。

32. 證監會在此澄清，聯交所一般為期最少 25 個完整營業日的審批時間表內已包含有關的 10 天期限，因此不會加長上市審批過程。證監會同意某些結構式產品應按照一套標準的披露文件推出市場。為了配合不同類型的產品的情況，證監會將會考慮到不同產品的特殊性質，並在最短時間內就其對有關上市的“不反對”作出確認。
33. 一位回應者建議，對於進一步提供的文件的 10 天審閱期應有一個截止日期。證監會贊同這建議，並已對《草擬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 *反對上市申請*

34. 《草擬規則》第 5(6)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如有關申請並不符合適用的規則和規定，或有關的上市看來不會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證監會便可加以反對。
35. 一些回應者問及證監會需要採取甚麼步驟，以便在考慮是否反對一項上市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有兩位回應者亦覺得，有關規定可能會有違證監會在諮詢文件所表示其不會對任何交易的利弊作出判斷的陳述。
36. 證監會希望澄清，本會不會就每位上市申請人在商業上的質素作出評估。根據《草擬規則》，證監會可要求上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這是發達市場的標準慣例，也是以披露為本的監管方針的基本原則。
37. 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這個準則亦體現於《草擬規則》第 7(1)(c)條規定。此條文源自目前《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賦權證監會為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暫停有關交易的類似規定。
38. 一位回應者提出有需要澄清在證監會反對一項上市之後的跟進行動或後果，並詳細說明有關的程序。
39. 證監會在此重申諮詢文件所載的解釋。在證監會作出反對後，申請人擁有充分權力向獨立運作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要求重新全面覆核有關的決定（這將需要對該條例附表 8 的指明決定的清單作出修訂）。有關程序已載於《草擬規則》第 XI 部及相關規則內。

## 暫停交易

40. 《草擬規則》訂明證監會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某證券的交易。第 8 及 9 條亦規定發行人或聯交所可以作出申述。
41. 一位回應者建議，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安排人或牽頭經辦人亦應可以就有關申請向證監會作出申述。
42. 證監會在此澄清，第 8 及 9 條是關乎暫停交易而非上市申請。財務顧問當然可以代表發行人作出申述。
43. 只要上市申請人作出了適當授權及對資料的真確性承擔責任，專業人士及中介人亦可以代表上市申請人作出申述。
44. 《草擬規則》第 17 條規定，如聯交所擬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或准許任何證券重新開始交易，聯交所須在事前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事後盡快將其意向通知證監會。
45. 一位回應者覺得聯交所應可以靈活地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暫停交易的決定通知證監會。另一位回應者則認為聯交所應有權在暫停某隻證券的交易後准許恢復有關的交易，而毋須事先經證監會批准。
46. 證監會希望澄清，《草擬規則》已訂明如聯交所將其暫停交易的意向通知證監會的做法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聯交所只須於事後盡快通知證監會。就恢復交易而言，《草擬規則》只要求聯交所事先通知證監會，並毋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

## 核准股份登記員

47. 與目前《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認可股份登記員)規則》一樣，《草擬規則》第 13 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香港聘用核准股份登記員負責維持其股東名冊。
48. 兩位回應者認為在香港維持股東名冊的規定，應只適用於股份(而非其他種類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

49. 若事情是正如有關回應者所認為的一樣，即只是對現行法例已確立的解釋作出技術上澄清，證監會同意有關建議。不過，由於此事亦涉及印花稅方面的範疇，所以證監會需要向稅務局尋求確認。證監會將會對《草擬規則》作出相應的適當修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7月

回應者的分類	附件
業務性質	數目
法律顧問 (註)	2
會計師事務所	2
金融機構	1
專業團體	5
其他組織	1
	11

註： 其中一位法律顧問代表 4 家金融機構提交意見書

(020716)